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莱康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613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沈祖华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塘西街299弄1号116室2层、213室、214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687630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63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莱康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4-24-G018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